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འཕུལ་ཁྲིམས་ཁྲོད་ཡུག་ཐི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藏环办〔2023〕16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 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差异化动态监管，提高尾矿库环境监管精准化和科学化水平，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根据生态环境部《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本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方案（试行）

联系人：彭越 联系电话：0891-6849072（兼传真）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办公室

附件

# 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动态调整工作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差异化动态监管,提高尾矿库环境监管精准化和科学化水平,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生态环境部《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部令第26号)《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以下简称《规程》)《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2022年第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整体部署,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划分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精确实施差异化环境监管,全面开展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不断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效能,着力防范化解尾矿库环

境风险隐患。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分级，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环境监管；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坚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和实施。

## 三、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为除贮存放射性尾矿以外的运营（含试用、在用、停用）、封场（闭库）的尾矿库。

## 四、工作任务

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主要包括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调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三项工作。

### （一）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规程》测算划分其环境监管等级，纳入环境监管清单：

- 1.当年新投入运营的尾矿库。
- 2.重新投入使用的尾矿库。
- 3.已封场（闭库）但未达到调出环境监管清单条件的尾矿库。
- 4.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且存在污染防治措施缺失或落实不到位或尾矿存在泄漏、扬散、流

失等污染隐患，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造成潜在污染的尾矿库及其附属设施。

## （二）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调整其环境监管等级：

1.环境监管评价指标信息发生变化的尾矿库，如矿种、尾矿库等别、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尾矿库入库形式、有无责任主体、运行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经重新测算需调整环境监管等级的。

2.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未落实，且拒不整改、拖延整改；存在违法行为，被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后仍不整改、拖延整改，应调高其环境监管等级的。

3.经有关部门通报、群众举报或企业自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调高其环境监管等级的。

4.因信息填报有误，经重新测算需调整环境监管等级的，或经专家研判需调高环境监管等级的。

5.尾矿库库址位于“四江五河”干流3公里、重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基本农田、重要的生物物种种质资源保护地或栖息地上游1公里范围内，应参照《规程》周边环境“高敏感”重新定性分类赋基础分；库址位于“四江五河”干流3-10公里、重要支流1-10公里范围内，基本农田、重要的生物物种种质资源保护地或栖息地上游1-10公里范围内，应参照《规程》周边环境“中敏感”重新定性分类赋基础分；按照调整后的基础分重新测

算其环境监管等级的。

### （三）调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调出环境监管清单：

1.批而未建、未投入运行的。

2.尾矿（砂）已全部清运的。

3.2022年7月1日前已纳入环境监管清单，所属矿种类型为C类且环境监管定性分类为III类的，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已复垦复植的；

（2）已改作他用，现场基本无裸露尾矿（砂）的；

（3）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环境的。

4.2022年7月1日前已纳入环境监管清单，所属矿种类型为C类且环境监管定性分类为II类的，尾矿库及其附属设施不存在泄漏、扬散、流失等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控，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尾矿库污染监视井、污染扩散井地下水水质不超出上游对照监测井地下水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经专家评估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接受的。

5.其他类型尾矿库申请调出环境监管清单，需封场（闭库）后，连续两年没有渗滤液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且尾矿库污染监视井、污染扩散井地下水水质不超出上游

对照监测井地下水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经专家评估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接受的。

## 五、工作要求

符合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调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尾矿库，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尾矿库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填写《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表》（以下简称《调整表》）（见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检测报告、专家意见、情况说明、闭库验收文件、销号公告等），于每年8月31日前报送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全国尾矿环境监管系统”同步进行申请。

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后，需对资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赴现场核实情况，如存在异议可由专家进行研判出具意见，逐库审核合格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变更《关于申请调整XX市（地）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函》，并附《调整表》。

当年新投入运营的尾矿库，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尾矿库投入运营前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能存在污染隐患需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尾矿库，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调整环境监管等级或调出环境监管清单

的尾矿库，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本方案工作要求，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后，通过组织抽查或专家审查等形式，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复核工作，并于12月底前确定全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尾矿库环境监管工作，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整表》及相关材料，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防治日常监管工作；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审核并提交《调整表》，根据本地（市）尾矿库分类分级监管清单，对尾矿库实施分类分级环境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清单。

（二）严格监督管理。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确保调整工作合法合规；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在抽查复核等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全区通报，并责令整改。

（三）做好资料留档。地（市）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将尾矿库动态调整信息文书、现场核

实信息与照片、地下水等监测报告、闭库或销号公告（通告或通知）、专家评估意见等资料归档立卷。因历史原因无法收集尾矿库相关资料的，由该尾矿库管理维护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三）强化宣传指导。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作为普法第一责任人责任，在尾矿库调整及监管工作过程中，要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企业尊法守法，要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指导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提高认识，积极做好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工作，做到辖区内尾矿库“底数清、情况明、管到位”。

注：1. “四江”是指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五河”是指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那曲河、狮泉河。2.C类是指参照《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浮选金矿尾矿库、铁矿尾矿库、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尾矿库为C类。

附：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表（试行）

附：

西藏自治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表（试行）

所属地域	地（市）	县（区）	乡（镇）
尾矿库名称			
运营、管理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主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闭库
等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		
入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湿法		
启用时间	启用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05 年前 <input type="checkbox"/> 2005 年后（含 2005 年）		
现状库容	（万立方米）	现状总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四江五河干流）3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四江五河重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水质较好湖泊）上游10公里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基本农田、主要生物物种质资源保护地或栖息地上游1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10公里区域内。
环境敏感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四江五河）3-10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四江五河重要支流）1-10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水质较好湖泊）上游10-30公里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基本农田、主要生物物种质资源保护地或栖息地上游1-10公里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库址位于_____（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10-30公里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区域内的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铅锌矿 <input type="checkbox"/> 铜矿 <input type="checkbox"/> 汞矿
所属矿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镍矿 <input type="checkbox"/> 锡矿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氟金矿 <input type="checkbox"/> 钨钼矿 <input type="checkbox"/> 锑矿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浮选金矿 <input type="checkbox"/> 铁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				
环境监管定性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环境监管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投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监管存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主要污染防治 措 施	尾矿水（渗滤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渗滤液收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地下水监测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拟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调整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调整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出	调出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出环境监管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尾矿库 环境监管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新投入运营的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投入使用的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尾矿库及其附属设施，存在污染防治措施缺失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尾矿存在发生泄漏、扬散、流失等污染隐患，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造成潜在污染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尾矿库 环境监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管评价指标信息发生变化的尾矿库。如矿种、尾矿库等别、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尾矿库入库形式、有无责任主体、运行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经重新测算需调整环境监管等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未落实，且拒不整改、拖延整改的；存在违法行为，被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后仍不整改、拖延整改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关部门通报或企业自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环境监管等级有误的，或经专家研判需提高环境监管等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规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高敏感、中敏感的，重新测算需调整其环境监管等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批而未建、未投入运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砂）已全部清运的。
	<input type="checkbox"/> 2022年7月1日前已纳入环境监管清单，所属矿种类型为C类且环境监管定性分类为Ⅲ类的，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已复垦复植；②已改作他用，现场基本无裸漏尾矿（砂）的；③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环境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出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2022年7月1日前已纳入环境监管清单，所属矿种类型为C类且环境监管定性分类为Ⅱ类的，尾矿库及其附属设施不存在污染物渗漏、扬散、流失的风险，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地下水水质不超出上游监测井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经专家评估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接受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尾矿库申请调出环境监管清单，需封场（闭库）后，连续两年没有渗滤液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且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监测井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经专家评估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接受的。

调整情况说明

<p>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 注</p>	<p>1.本表一式四份，区、市、县、乡（镇）各留存一份。</p> <p>2.本表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填写。</p> <p>3.调整情况说明，需写明尾矿库环评、三同时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涉及纳入环境监管清单及环境监管等级调整的，说明环境监管评价指标信息变化情况、尾矿库存在环境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p> <p>4.水质较好湖泊： 拉萨市：纳木错。</p>	

日喀则市：塔若错、佩枯措、扎布耶茶卡、姆错丙尼、错母折林、麦穷错、多庆错。

山南市：羊卓雍错、普莫雍错、哲古错。

林芝市：巴松错。

那曲市：格仁错、色林错、当惹雍错、昂拉仁错、多尔索洞措、多格错仁、吴如错、达则错、多格错仁强错、兹格塘错、巴木错、其香错、崩错、蓬错、懂错、果忙错、恰规错、依布茶卡、玉液湖、玛尔果茶卡、木纠错、仁错贡玛、错尼、马而下错、赛布错、越恰错、拔度错、鄂雅错、孜桂错、乃日平错、诺尔玛错、戈木茶卡、若拉湖、涌波错、仁错约玛、班戈错、当穷错、达如错、雪景湖、戈芒错、嘎尔孔茶卡。

阿里地区：玛旁雍错、扎日南木错、班公错、拉昂错、仁青休布措、美马错、达瓦错、拜惹布错、结则茶卡、邦达错、碱水湖、洞错、仓木错、阿鲁错、公珠错、嘎仁错、纳屋错、攸布错、果普错、曼冬错、拉雄错、错呐错。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